

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常見問答，請協助張貼公告

同學您好：

全校加退選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申請退選 1 門科目，本項退選依規定不予退費且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下限 (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、大四 9 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及研究所一年級 1 門課)；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退選，所退選科目將於歷年成績單註記「退選」字樣。

欲申請者，請於 11/2(星期一) 至 11/6(星期五)，將完成簽章的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」送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彙整。

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」常見問答篇：

【問答 1】申請表是不是須要任課教師簽章？ 是的。

須有學生本人簽名、再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簽名同意。課程為多位教師授課者，有 1 名教師簽名即可。

註：教務處的欄位保留空白即可，系所彙送到教務處辦理退選核准後，送回系所的第 2、3 聯即會核章。

【問答 2】可以退選超過 1 門科目？ 不可以。

依規定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 1 個科目。

【問答 3】期中考前一週退選已親自繳單至系所，系統中怎麼查詢？

已申請學生請於 11/9(星期一)查詢，查詢路徑：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課程/學期修課資料 (申請退選成功科目之「修別」會呈現 "退選" 字樣)

【問答 4】退選後會低於應修學分下限者，還可以申請嗎？ 不可以。

退選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
最低學分數規定：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、大四 9 學分、大學部延修生 1 門課、研究所 1 年級 1 門課。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減。

【問答 5】退選科目若是繳學分費的，可以退費嗎？ 不可以。

研究生及大學部延修生 (9 學分以下者) 須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本階段可申請退選，但依規定不予退學分費。

【問答 6】退選的科目，別的學期可以再加選嗎？ 可以。

依學則，已修習成績及格獲得學分數的科目才無法重複修習。